

主席令：3月1日起，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否则不出事故也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共计四十八项内容，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内容如下：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注意：新增条款规定了“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是指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但存在有现实危险的“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这与本条第二款“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是有明显区别的。

前者为未发生，但有现实危险的；后者是已发生或已造成的。这是我国刑法第一次对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提出追究刑事责任。

过去我们常见的“关闭”、“破坏”、“篡改”、“隐瞒”、“销毁”以及“拒不执行”、“擅自”活动等违法行为，将不再只是行政处罚，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修改，还将“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违法行为，看似没有强令他人冒险作业，但还是与“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同等追责。

因此，奉劝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不能再犯以上列举的违法行为，否则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若存在以上列举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责任追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有严重违法行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法律规定的出台，将对违法行为有一定的遏制作用。

【来源：安全管理辞典，仅供分享交流不作任何商业用途，版权归原作者和原作者出处。

若有侵权，请联系删除。】